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放射科）

采 购 人：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下述第一条所指的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放射科）。
2. 采购项目类型：货物。
3. 采购预算：851 万元，以最终审核确定为准。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以甲方最终确认并提供的需求为准。

第二条 采购代理工作范围及权限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需求调查工作并编制需求调查报告，根据甲方审查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3. 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依法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或小组；
5. 依法组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如需要（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时），经甲方授权，依法进行资格审查；
7. 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法定职责；
8. 依法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9. 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协助甲方和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甲方，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采购的主体。甲方作为采购主体，应当确保已完成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资金已落实。甲方完成采购意向公开相关事项（如需）；应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确定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2. 甲方对采购需求承担主体责任，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

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3.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5.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适用条款）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

6. 甲方委托乙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或小组。

7. 甲方应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甲方应依法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及时将采购合同副本（或扫描件）送乙方归档。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 甲方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1. 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12.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相关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代理范围及权限内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及其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或小组。

6. 乙方应当依法组织开标（唱价）活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时）或文件接收（非招标采购方式），并组织评审工作。

7. 乙方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甲方和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8.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评审结果的确认，按有关规定公告采购结果，乙方负责将采购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9. 乙方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0. 乙方应负责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存档。

11. 乙方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2.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文件编制成本费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相关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

第六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可以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协商一致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

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2.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

2.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具体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 按照下表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按对应的标的属性以项目（各采购包）的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计算执行。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中标 (成交) 金额 N (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5000 < N \leq 10000$	0.25%	0.1%	0.2%

【例如：某货物类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51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1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0.8 = 8.708$ （万元）】

4. 本项目（各采购包）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6,000.00 元。

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须在采购文件中列明。

6. 服务费支付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7.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乙方自行或应有关单位要求实施了本应由甲方负责完成的工作内容，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明确约定费用承担方式外，均视为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采取的配合措施，其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协议约定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除可要求对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送达

与本合同签订、履行以及争议解决等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等的送达，均以本合同首尾列明的地址或邮箱为准，只要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送达至上述地址或邮箱，无论受送达方是否实际拆阅或查阅，均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变更，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未变更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文件是否退回或被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协议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的附件，为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富通路2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陈浩

0759-2733190

2026年7月8日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0层

联系人：黎凯达

联系电话：15119289595